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副校長○○○因目前代理校長一職故自行申請迴避，經委員同意其迴避並共同推派教務長○○○代理主席，致詞內容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案。	升等通過。	照案執行。	
二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人管院之 11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	一、應外系補○○○院長 1 人。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人管院之 114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	一、○○○主任、○○○院長迴避。 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論文比對相似度確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應外系、航管系之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專案講師備註欄加註 115.2.1 屆齡退休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觀休系專任教師○○○申請自 114 年 8 月升等教授案。	一、○○○院長迴避。 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第一順位○○○因未檢附業界工作證明，由本校發文要求於 7	由第二順位○○○遞補。	

		月 1 日前送(寄)達補件，並經委員確認後始得聘任；如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齊並經委員確認後將由次一順位遞補。		
十	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4 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一、○○○教務長迴避。 二、合聘欄位刪除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觀休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案。	一、○○○主任迴避。 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遊憩系及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6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申請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專任(含專案)教師續聘案。	一、○○○院長迴避。 二、合聘欄位刪除並修正○○○副教授之職稱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七	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含專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八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10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九	電機系、食科系 114 學年度新、續聘○○○、○○○、○○○、○○○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	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專案助理教授之聘期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一	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二	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4 學年度專任(案)續聘案。	一、○○○院長迴避。 二、○○○助理教授「是否第一次續聘」欄位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三	海工院、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助理教授修正為	照案執行。		

	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案。	「加薪一級」後照案通過。		
二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案。	一、依據本校教師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本案送審人數 5 人、通過及格分數者為 3 人，○師升等案未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五	同一職級之升等送審次數連續 2 次後，其送審費用是否由教師自行負擔案。	人事室研擬修訂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研議中。	
二十六	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得申請免予評鑑條文建議修正案。	人事室研擬修訂該辦法。	研議中。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教學課程需要，電信系擬與電機系及資工系合聘○○○專案副教授、○○教授，電機系擬與電信系合聘○○○副教授，並經上述 3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經電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9.10）、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9.17）、資工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8）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電信系 114.7.23、電機系 114.9.10）。
-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電機系	專案 副教授	○○○	電信系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遠端監控 3 學分/3 小時	電信三甲
資工系	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單晶片應用 3 學分/3 小時	電信三甲

電信系	副教授	○○○	電機系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通訊系統概論 2 學分/2 小時	五專三甲
-----	-----	-----	-----	--	---------------------	------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資管系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應外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博雅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資管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三、案經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09.23）、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09.24）、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4.10.14）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應外系	助理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觀光英語 2 學分 2 小時	進修部
資管系	專案教授	○○○	博雅學院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金融科技生活應用 2 學分 2 小時	

決議：案由新增應外系後准予備查。

報告三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與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案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24）審議決議辦理。
- 二、觀休學院因跨領域教學課程需要，與資管系合聘○○○助理教授，並經○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三、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5.8）審議通過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0）與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9）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資管系	助理教授	○○○	觀休學院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智慧餐飲實務 2 學分/1.5 小時	日觀休四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觀光英語」課程，原定由○○○老師授課，○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離職，因教學課程需要，與應外系合聘○助理教授，並經○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二、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9.17)及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9.23)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9)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應外系	助理 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觀光英語 2 學分/2 小時	進觀二甲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 二、○師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利用機器視覺配合人工智慧辨識食品加工過程的顏色變化以提供客觀品質指標」，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 三、經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9.16)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
- 四、檢附○師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及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9.16)、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9.17) 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10.15)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 (食科系 114.8.25、電機系 114.7.29)。

二、○○○及○○○為初次聘任兼任教師，新、續聘審資料名冊 (如下) 及相關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 / 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本校聘任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營養學 (2/2)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高級海產職業學校衛生事務組營養師	四技一甲
2	新聘	是	副教授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	副字第 142548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電機工程概論(2/2) 電子學 (一) (3/3)	☒ 一學期 ☐ 一學年	本校電信系教師退休	五專一甲 四技二甲
3	續聘	否	助理教授	○○○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7621 號	☒ 是 ☐ 否	113-2 食科系	☐ 是 ☒ 否	生物化學 (2/2)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四技三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老師業界工作相關年資提敘 8 年並追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請討論。

說明：

一、依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 (114.5.7) 決議及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 (114.6.24) 決議辦理。

二、依人事室會簽意見辦理進行薪級提敘作業。

三、○師學歷證明文件及三段年資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四、經資工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4.10.8) 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10.15) 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述說明文件。

人事室說明：

- 一、提敘 7 年，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又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四條規定，曾任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按其是否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及進用方式分別採認；經個別採認後所餘畸零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故○師工研院採計年資應為 1 年、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採計年資應為 3 年、智慧雲端公司採計年資應為 3 年。
- 二、提敘日期溯自 114 年 5 月 3 日，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日起生效；○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任本校，於 114 年 5 月 3 日提出申請，如本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將溯自 114 年 5 月 3 日生效。

決議：校教評會委員審視人事室敘薪通知單、新進教師成長營之簡報檔(含簽到表)及○師所提新進教師報到通知信件後決議如下：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提敘 7 年。
- 二、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提敘日期溯自 114 年 5 月 3 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初任教師○○○專任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及養殖系 114 年 8 月 28 日簽准同意辦理。
- 二、○師於 102 年 6 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服務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擔任聘用專案助理研究員職務，工作內容為孵育雙帶小丑魚工館內展示及流放之使用，年資計 2 年。
- 三、○師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服務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擔任師級研究員職務，工作內容為海水觀賞蝦量產計畫、紅線蝦虎及綠紋蝦虎產業量化量產模式建立，年資採計 1 年。再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服務於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研究員職務，

工作內容為石斑魚雙價疫苗研發與製造，年資採計 2 年。

四、以上工作內容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年資共計 5 年。

五、經養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0.7）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

六、檢附○師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師自 104 年 1 月起第 2 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20 個學期（10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師返校服務已滿 20 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三、○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5.1.1~99.7.31	99.8.1~100.1.31	4 年 6 月	3 年 6 月	1 年
第二次申請	100.2.1~103.7.31	103.8.1~104.1.31	3 年 6 月+1 年	3 年 6 月	1 年
第三次申請	103.8.1~115.1.31	115.2.1~116.1.31	12 年 5 月+1 年	7 年	6 年 5 月

四、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本系該段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五、○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台灣淡水蟹之種類、分布及生態解說」。

六、經養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9.18）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

七、檢附○師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4.09.18)、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4.09.24)、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4.10.14) 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本校聘任之期別	是否有通過教學量紀錄(續聘填無)	授課科目與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講師	○○○	澎科大海洋學系	無	是	113-2/物管系	無	商事法1.5學分/1.5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育成中心經理	合開-○○○老師上 1.5 學分 1.5 小時
2	續聘	否	助理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系	無	是	113-2/物管系	無	會計學1學分1小時	一學期	馬公高中圖書館主任	合開-○○○老師上 2 學分 2 小時
3	續聘	否	講師	○○○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	講字第147315	是	113-2/物管系	無	零售管理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台品集團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合開-○○○老師上 1 學分 1 小時
4	新聘	是	講師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是	無	--	經濟學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對一教學	
5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碩士	無	是	113-2/資管系	無	作業系統3學分3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圖書資訊服務組技師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之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資管系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 三、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教授	93.26	1	1150201~1160131	資管系

- 四、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9.24)、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教師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09.10）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4.10.14）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二、○○○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網絡朝向世界遺產深化與推廣經營管理之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 三、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9.17）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9）審議通過。
- 四、檢附觀休系○○○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授自 109 年 6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7 個學期(5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109.06.01~114.7.31	115.2.1~115.7.31	5 年 2 月	3 年 6 月	1 年 8 月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遊憩系該段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四、○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海岸聚落之里海創生」。

五、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114.9.15)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9) 審議通過。

六、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教授申請免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二、○師自 97 年至 112 年期間（15 年）建教合作計畫案，共計 10 件;金額達 10,924,588 元整，符合辦法第六項第(一)：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之規定。

三、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114.9.15)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9) 審議通過。

四、檢附○○○教授計畫清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李娟《我的阿勒泰》之藝術特色與哲學思考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9.24)及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

三、檢附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第一學期擬新(續)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9.24)及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10.15)審議通過。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兼職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期別與次經聘之日期	是否有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無	■是	112-2	無	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祕書	日間部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研究所	無	■是			1.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36小時	一學期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日間部

										2.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 (三) 36 小時 3.全民國防教育 (一) 36 小 時			
--	--	--	--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建議人事室網頁建置新進老師專區，放置新進教師報到時應具備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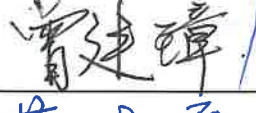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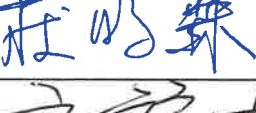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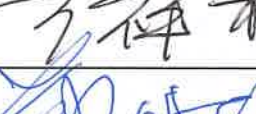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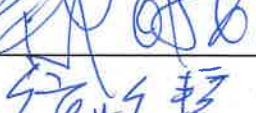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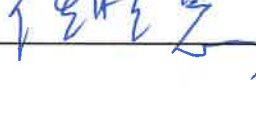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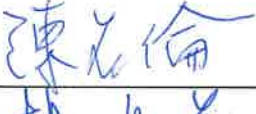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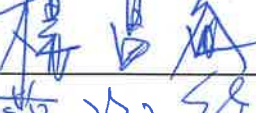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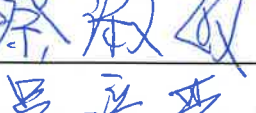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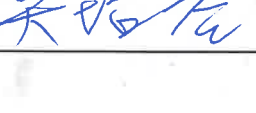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紀錄：楊蕙霞

出席人員			
姓名及職稱		簽名	姓名及職稱
1	邱采新委員		13 潘澤仁委員
2	曾建璋委員		14 吳建宏委員
3	莊明霖委員		15 陳建亮委員
4	方祥權委員		16 姚慧美委員
5	鄭明松委員		17 賀天君委員
6	鍾怡慧委員		18 王瑩瑋委員
7	施志昀委員		19 蔡明惠委員
8	陳名倫委員		20 徐志明委員
9	楊昌益委員		21 陳立真委員
10	蔡淑敏委員		22 高雅鈴委員
11	吳培基委員		23 張鳳儀委員
12	呂政豪委員		
列席人員			
	陳俊男主任		